

重庆市农业机械学会

关于缴纳第三届理事会会费的决议

根据《重庆市农业机械学会章程》和市科协、市民政局关于会员须“按规定缴纳会费”的有关规定，本届理事会会员单位均应缴纳团体会费。团体会费的额度参照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社团收费的规定。

一、会费是学会事业发展和为会员提供有益服务的重要财力保证，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。

二、向本会缴纳的会费，必须用于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三、会费同本会其他经费一样，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制度，接受本会会员代表大会、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的监督。

四、会费必须按照规定缴纳。本届团体会费一律按年缴纳。缴纳情况（缴费单位、数额、时间）将在重庆市农业机械学会网站上不定期向会员公布。

五、会费额度

- 1.理事长单位：1 万元/年；
- 2.副理事长单位：8000 元/年；
- 3.常务理事单位：5000 元/年；
- 4.理事单位：3000 元/年；
- 5.个人会员：50 元/年（学生会员不收取会费）。

六、本会收取会费出具 “重庆市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”。该收据须按有关财务票据管理办法严格管理。

七、因故缓缴、减缴或免缴团体会费，应提出申请说明情况，并提交常务理事会审定。单位会员无故连续两年不缴纳团体会费的，将被停止会籍，直至补缴后方可再提出申请。因故缓缴的应于次年一次性补足。

重庆市农业机械学会

2023 年 10 月 18 日